

A 股简称：全筑股份

A 股代码：60303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丛中笑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弄**号**室

2022 年 9 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履行相关程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下述声明和承诺：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全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全筑股份、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6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8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5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17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22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2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4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7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27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41
第三节 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产权控制关系	43
三、历史沿革	4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45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5
六、主要财务数据	46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47
第六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5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1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2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4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4
第八节 独立董事意见	57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简称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全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斌
全筑装饰、标的公司	指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81.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丛中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全筑股份拟向丛中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筑装饰 81.5%股权
国盛海通	指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筑同兴	指	深圳全筑同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筑仁环保	指	上海筑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丛中笑之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丛中笑。

（二）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筑装饰 81.5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 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丛中笑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丛中笑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本人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除上述减持安排外，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朱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除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已披露的减持安排外，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丛中笑曾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丛中笑目前任职于全筑股份及全筑股份下属企业，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丛中笑持有全筑股份 3.04%股份，为全筑股份第四大股东。目前丛中笑未持有全筑股份股票。

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丛中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丛中笑目前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7,538.1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全筑股份逐步形成设计、建造、制造、家居、智慧科技五大事业群，拥有市场、设计、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设计和建造两大支柱产业。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装饰工程管理和施工，转为以设计为引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从以工程为主导转为以设计为引领，客户更趋优化、业务更加优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预计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

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履行完毕上述审议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所示：

（一）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全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全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全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账户提交全筑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全筑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全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和/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以上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依照《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影响力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影响力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依照《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运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及其他任何资源。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	1、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朱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除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已披露的减持安排外，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本人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除上述减持安排外，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全筑装饰 81.5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全筑装饰 81.5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本公司已履行了全筑装饰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作为全筑装饰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均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均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交易对方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均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均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八）关于收购标的公司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前，全筑装饰作为全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内部资金往来等原因，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全筑股份资金款项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金往来尚无法清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尚未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达成明确的解决计划。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

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鉴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框架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审核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各自的诉求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全筑装饰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筑股份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若全筑装饰的股权出现被冻结情形, 则交易标的存在因股权被冻结导致出现权属纠纷以及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出现股权冻结且公司未能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就解除冻结事项与相关方达成一致并及时解决, 导致标的资产将处于冻结状态, 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因此, 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的部分核心客户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受此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筑装饰已面临着业绩大额亏损、经营压力加大、流动性紧张的困境，并已出现净资产为负的财务状况，且目前未见改善迹象。

截至本次预案签署日，全筑装饰累计涉及各类诉讼数量及金额较多，上述诉讼争议情况将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全筑装饰 81.5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全筑装饰的出表，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以剩余业务为基础，多渠道持续疏解和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经营、财务等方面面临的困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履行完毕上述审议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丛中笑。

（二）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筑装饰 81.50%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 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全筑装饰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丛中笑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丛中笑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丛中笑为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丛中笑目前任职于全筑股份及全筑股份下属企业，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丛中笑持有全筑股份 3.04% 股份，为全筑股份第四大股东。目前丛中笑未持有全筑股份股票。

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丛中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丛中笑目前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7,538.16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全筑股份逐步形成设计、建造、制造、家居、智慧科技五大事业群，拥有市场、设计、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设计和建造两大支柱产业。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装饰工程管理和施工，转为以设计为引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从以工程为主导转为以设计为引领，客户更趋优化、业务更加优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预计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履行完毕上述审议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0.SH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2015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80,069,812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80C
法定代表人：	朱斌
联系电话：	021-33372630
电子邮箱：	ir@trendzon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8 年 10 月，公司前身全筑有限设立

1998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施依仁、王兵签署《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全筑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施依仁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60.00%；王兵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 40.00%。

1998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浦验（1998）字第 26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12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4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920263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综合经济城 B 区 58 号；法定代表人：施依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后，全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依仁	60.00	60.00
2	王兵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依仁、王兵将所持公司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新增投资者朱斌、陈文和丛中笑。其中，施依仁将 60%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斌；王兵将 23%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分别转让给朱斌（3%）、陈文（17%）和丛中笑（3%）。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9 日和 2001 年 9 月 5 日，施依仁和王兵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1 年 10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3.00	63.00
2	陈文	17.00	17.00
3	王兵	17.00	17.00
4	丛中笑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1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237 万元，王兵认缴 68 万元，陈文认缴 68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新增投资者蒋惠霆认缴 15 万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29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2002）第 17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9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300.00	60.00
2	陈文	85.00	17.00
3	王兵	85.00	17.00
4	丛中笑	15.00	3.00
5	蒋惠霆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兵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分别转让给股东朱斌（6%，出资额 30 万元）、陈文（3%，出资额 15 万元）、丛中笑（3%，出资额 15 万元）和蒋惠霆（5%，出资额 25 万元）；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朱斌认缴 198 万元，陈文认缴 6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8 万元，蒋惠霆认缴 24 万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6 日，王兵分别与上述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8 月 16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4）第 034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6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528.00	66.00
2	陈文	160.00	20.00
3	丛中笑	48.00	6.00
4	蒋惠霆	64.00	8.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0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2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132 万元，陈文认缴 4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蒋惠霆认缴 16 万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6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4）第 0359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0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60.00	66.00
2	陈文	200.00	20.00
3	丛中笑	60.00	6.00
4	蒋惠霆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8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和蒋惠霆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 6.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祖康、朱小杰、曾德胜、谢舫、吕蓓、丛中笑。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朱斌	周祖康	7.22	0.722	48.5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朱小杰	7.22	0.722	48.50
	曾德胜	3.61	0.361	24.25
	吕蓓	3.06	0.306	20.55
	谢舫	0.53	0.053	3.56
陈文	丛中笑	5.25	0.525	35.26
	谢舫	1.31	0.131	8.80
蒋惠霆	谢舫	2.62	0.262	17.60

2010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38.36	63.836
2	陈文	193.44	19.344
3	蒋惠霆	77.38	7.738
4	丛中笑	65.25	6.525
5	周祖康	7.22	0.722
6	朱小杰	7.22	0.722
7	谢舫	4.46	0.446
8	曾德胜	3.61	0.361
9	吕蓓	3.06	0.306
合计		1,000.00	100.00

（七）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2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9.42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尹锋、复星谱润、上海谱润、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认缴，每1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43.50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款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尹锋	130.5000	3.0000	0.2610
2	复星谱润	2,321.7000	53.3724	4.6434
3	上海谱润	1,547.8000	35.5816	3.0956
4	易居生源	1,420.4545	32.6541	2.8409
5	易居生泉	1,079.5455	24.8171	2.1591

2010年8月12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10年8月10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总额6,5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49.4252万元，其

余 6,350.5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49.4252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38.3600	55.5373
2	陈文	193.4400	16.8293
3	蒋惠霆	77.3800	6.7321
4	丛中笑	65.2500	5.6768
5	周祖康	7.2200	0.6281
6	朱小杰	7.2200	0.6281
7	谢舫	4.4600	0.3880
8	曾德胜	3.6100	0.3141
9	吕蓓	3.0600	0.2662
10	尹锋	3.0000	0.2610
11	复星谱润	53.3724	4.6434
12	上海谱润	35.5816	3.0956
13	易居生源	32.6541	2.8409
14	易居生泉	24.8171	2.1591
合计		1,149.4252	100.00

（八）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4252 万元增加至 1,209.31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城开集团和棋盘投资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43.50 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款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城开集团	2,500.0000	57.4713	4.7524
2	棋盘投资	105.2104	2.4186	0.2000

2010 年 12 月 8 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419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总额 2,605.2104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59.8899 万元，其余 2,545.3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9.315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38.36	52.7869
2	陈文	193.44	15.9958
3	蒋惠霆	77.38	6.3987
4	丛中笑	65.25	5.3957
5	周祖康	7.22	0.5970
6	朱小杰	7.22	0.5970
7	谢舫	4.46	0.3688
8	曾德胜	3.61	0.2985
9	吕蓓	3.06	0.2530
10	尹锋	3.00	0.2481
11	复星谱润	53.3724	4.4134
12	上海谱润	35.5816	2.9423
13	易居生源	32.6541	2.7002
14	易居生泉	24.8171	2.0522
15	城开集团	57.4713	4.7524
16	棋盘投资	2.4186	0.2000
合计		1,209.3151	100.00

（九）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 4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投资者许智健。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朱斌	许智健	3.1366	1,650.01
陈文		0.9505	500.01
蒋惠霆		0.3802	200.00
丛中笑		0.2851	149.98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00.4287	49.6503
2	陈文	181.9455	15.0453
3	蒋惠霆	72.7822	6.0185
4	丛中笑	61.8023	5.1106
5	许智健	57.4713	4.7524
6	周祖康	7.2200	0.5970
7	朱小杰	7.2200	0.5970
8	谢舫	4.4600	0.3688
9	曾德胜	3.6100	0.2985
10	吕蓓	3.0600	0.2530
11	尹锋	3.0000	0.2481
12	复星谱润	53.3724	4.4134
13	上海谱润	35.5816	2.9423
14	易居生源	32.6541	2.7002
15	易居生泉	24.8171	2.0522
16	城开集团	57.4713	4.7524
17	棋盘投资	2.4186	0.2000
合计		1,209.3151	100.0000

（十）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1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9.3151 万元增加至 1,314.47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全维投资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7.61 元。全筑有限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3 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 03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全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总额 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5.1578 万元，其余 694.8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14.4729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全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筑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斌	600.4287	45.6783
2	陈文	181.9455	13.8417
3	蒋惠霆	72.7822	5.53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丛中笑	61.8023	4.7018
5	许智健	57.4713	4.3722
6	周祖康	7.2200	0.5492
7	朱小杰	7.2200	0.5492
8	谢舫	4.4600	0.3393
9	曾德胜	3.6100	0.2746
10	吕蓓	3.0600	0.2328
11	尹锋	3.0000	0.2283
12	复星谱润	53.3724	4.0603
13	上海谱润	35.5816	2.7069
14	易居生源	32.6541	2.4842
15	易居生泉	24.8171	1.8880
16	城开集团	57.4713	4.3722
17	棋盘投资	2.4186	0.1840
18	全维投资	105.1578	8.0000
合计		1,314.4729	100.0000

（十一）201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成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5 日，众华沪银对全筑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12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全筑有限资产总额 44,275.1967 万元，负债总额 27,208.2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6.9139 万元。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0728 号”《审计报告》，由于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49,596.7185 万元，负债总额 34,940.8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5.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全筑有限资产总额为 46,741.80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73.5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8.2729 万元。

2011 年 3 月 19 日，全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依照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3 月 23 日，众华沪银对拟设立的全筑股份（筹）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12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408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全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5,481.3960	45.6783
2	陈文	1,661.0040	13.8417
3	全维投资	960.0000	8.0000
4	蒋惠霆	664.4400	5.5370
5	丛中笑	564.2160	4.7018
6	许智健	524.6640	4.3722
7	城开集团	524.6640	4.3722
8	复星谱润	487.2360	4.0603
9	上海谱润	324.8280	2.7069
10	易居生源	298.1040	2.4842
11	易居生泉	226.5600	1.8880
12	朱小杰	65.9040	0.5492
13	周祖康	65.9040	0.5492
14	谢舫	40.7160	0.3393
15	曾德胜	32.9520	0.2746
16	吕蓓	27.9360	0.2328
17	尹锋	27.3960	0.2283
18	棋盘投资	22.0800	0.184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十二）2015 年 3 月，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2 号文核准，全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全筑股份总股本从 12,000 万股增至 16,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000	75.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6,000	100.00%

（十三）2016 年 9 月，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文核准，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6.1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全筑股份总股本从 16,000 万股增至 17,736.11 万股。

（十四）2017 年 4 月，全筑股份发行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全筑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确定 2017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7,736.11 万股增至 17,955.31 万股。

（十五）2017 年 6 月，全筑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全筑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全筑股份以总股本 17,955.3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转增 35,910.62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3,865.93 万股。

（十六）2017 年 12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7 年 8 月 3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865.93 万股减至 53,861.43 万股。

（十七）2018 年 6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8 年 3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

本由 53,861.43 万股减至 53,840.43 万股。

（十八）2019 年 1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840.43 万股减至 53,827.83 万股。

（十九）2019 年 8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827.83 万股减至 53,821.38 万股。

（二十）2020 年 1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9 年 8 月 15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821.38 万股减至 53,815.26 万股。

（二十一）2020 年 7 月，全筑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27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53,815.26万股减至53,811.66万股。

（二十二）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

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全筑股份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该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筑股份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000元已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701股。

转股完成后，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811.66万股增至53,812.93万股。

（二十三）2021年9月，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

202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3号文核准，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1.62万股。

2021年第三季度，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0.74万股。

本次发行及转股完成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筑股份总股本从53,812.93万股增至58,005.29万股。

（二十四）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

2021年第四季度，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0.06万股；2022年第一季度，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1.26万股；2022年第二季度，全筑股份可转债转股0.38万股。

上述转股完成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筑股份总股本从58,005.29万股增至58,006.98万股。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朱斌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全筑逐步形成设计、建造、制造、家居、智慧科技五大事业群，拥有市场、设计、建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藉由设计和建造两大支柱产业，切实发挥落地城市更新的综合解决能力。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3,444.23	928,448.33	1,050,858.98
总负债	665,582.39	783,393.01	784,13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61.83	145,055.31	266,7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2.20	112,784.19	230,966.76

注：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286.55	404,178.53	542,416.50
营业利润	-65,826.10	-128,789.36	18,658.65
利润总额	-65,066.21	-126,853.43	20,791.98

净利润	-65,020.18	-128,537.48	17,8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51.54	-129,293.11	13,327.73

注：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33.20	-24,916.21	29,730.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738.54	-10,838.21	-21,492.0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289.06	-2,866.82	-10,73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81	-38,957.78	-2,197.35

注：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9.53	84.38	74.62
销售毛利率（%）	4.18	0.53	13.17
销售净利率（%）	-67.53	-31.80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3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3	-76.05	5.96

注：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丛中笑	无	男	中国	310110196811*****	无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丛中笑曾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丛中笑目前任职于全筑股份及全筑股份下属企业，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丛中笑持有全筑股份 3.04%股份，为全筑股份第四大股东。目前丛中笑未持有全筑股份股票。

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丛中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丛中笑目前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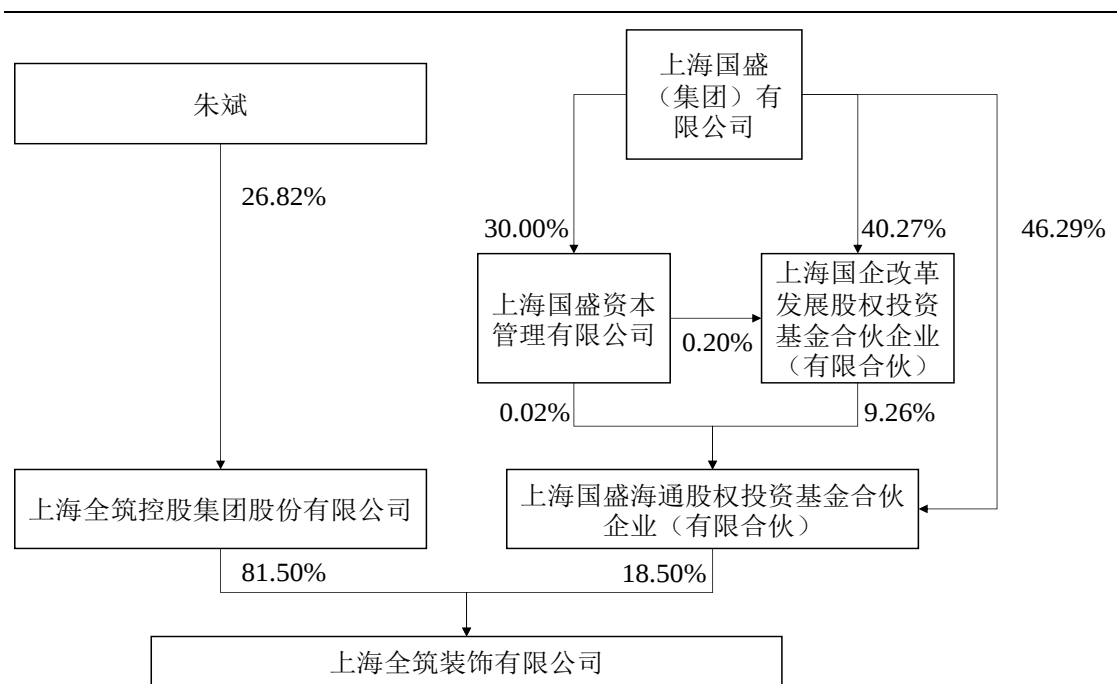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3 层 Y 区 3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爱兵
注册资本:	613,496,933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0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UTD3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家具、家居用品租赁, 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筑股份	50,000.0000	81.50
2	国盛海通	11,349.6933	18.50
合计		61,349.6933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历史沿革

（一）2017 年 4 月全筑装饰成立

2017 年 4 月 6 日，全筑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全筑装饰。根据章程记载：全筑装饰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全筑股份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筑装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UTD34）。

全筑装饰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全筑股份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筑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筑装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增加认缴出资额由全筑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筑装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UTD34）。

本次增资后，全筑装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全筑股份	5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2019 年 6 月增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全筑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盛海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11,349.69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1,349.6933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筑装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UTD34）。

本次增资后，全筑装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全筑股份	50,000.00	81.50%	货币
国盛海通	11,349.69	18.50%	货币
合计	61,349.69	100.00%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旗下负责建造业务的板块，服务范围涵盖酒店、商业、办公、会所、精装楼盘的装饰工程管理和施工。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全筑装饰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筑仁环保	2019-02-2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500 万元	55.00%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销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全筑同兴	2021-10-09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9 层 2916 室	500 万元	51.00%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9,062.90	599,109.02	672,255.58
负债合计	456,601.06	575,902.12	551,004.28
股东权益合计	-27,538.16	23,206.90	121,251.30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137.83	281,134.17	433,280.12
营业利润	-50,749.24	-102,315.23	8,807.63
利润总额	-50,745.84	-101,028.92	9,934.07
净利润	-50,745.06	-98,044.39	8,163.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全筑装饰 81.50%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值最终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六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审核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各自的诉求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全筑装饰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筑股份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若全筑装饰的股权出现被冻结情形, 则交易标的存在因股权被冻结导致出现权属纠纷以及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出现股权冻结且公司未能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就解除冻结事项与相关方达成一致并及时解决, 导致标的资产将处于冻结状态, 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因此, 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1、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本人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除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已披露的减持安排外，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为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化解股权质押风险，拟通过除集合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全筑股份 17,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在

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朱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除上市公司董事长朱斌已披露的减持安排外，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属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点)	申万建筑装饰指数 (801720.SI) (点)
2022/8/15	3.03	3,276.09	2,073.39
2022/9/13	2.95	3,263.80	2,146.50
涨跌幅 (%)	-2.64%	-0.38%	3.53%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			-2.27%
剔除行业影响涨跌幅 (%)			-6.17%

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日期内波动幅度为下降 2.64%，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0.38%的因素后，下降幅度为 2.27%；扣除同期申万建筑装饰指数累计涨幅 3.53%的影响后，下降幅度为 6.17%。

综上，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

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其他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控股子公司高昕节能 8%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直接持有的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昕节能”）8%的股权以 387.53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售上述股权后，上市公司持有高昕节能 60%的股权，维持对高昕节能的控制权不变。2022 年 8 月 1 日，高昕节能股东、公司章程变更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

2、放弃控股子公司高昕节能 14%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昕节能 14%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给狄峡先生，转让价格为 707.00 万元。公司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22 年 8 月 1 日，高昕节能股东、公司章程变更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

3、其他资产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了上海知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筑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了上海雨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

2、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相关性，该等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亦无关联，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

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 81.5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丛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全筑装饰的出表，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

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总体安排。”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 斌

陈 文

王亚民

孙海军

徐 甘

周 波

钟根元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健曙

陶 瑜

贾全莉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不含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全 巍

陈卫连

杨汉超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